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二十世紀末期以來全球範圍內各地域、各民族、各國家之間聯繫的日益緊密和相互作用的日益加強，從而影響和改變著人類生活方式和思維方式。此一“全球化”現象實際上是從經濟領域開始的，因此，“全球化”有時常常是指經濟全球化。經濟全球化是以全球市場化為目標，以全球資訊化為條件，使世界各國在市場和生活上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推動了人力、資金、商品、服務、知識、技術和資訊等實現跨國界的流動，也推動了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加強了各國之間在教育資源方面的交流，迫使各國的教育市場向全球開放，從而各國都可能利用全球的教育市場。

自 1990 年代以來，世界教育市場上出現諸如大學聯盟、網路學院、聯合辦學、擴大招收外籍生等，都很明確表明了教育國際化是當代世界教育發展的一大新趨勢。許多國家因而把留學教育當作商業來運作，美國提出「引進留學生，深加工『半成品』戰略」，將大學校院招收外籍生視為美國第五大從海外獲得利益的產業。加拿大為了向世界推銷教育產業，在 14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加拿大教育中心，在聯邦國際貿易部成立了教育推銷顧問委員會，廣泛開展教育貿易；其聯邦國際貿易部長明確表示：「加拿大教育體系在經濟方面也是一種寶貴的資源，是一種出口商品，我們必須以此種觀點來認識教育。」經過向全世界推銷教育，加拿大在 1996 年共接受 99,335 名外籍生，為該國帶來 25 億美元的收益。澳洲的口號是：「要把留學教育當作澳洲國際貿易一樣來對待。」此外，紐西蘭、英國等國家也都將教育產業當作國家外匯收益主要來源之一（戴曉霞等，2002）。事實上，開發國家教育產業市場不僅可以增加學生人數，獲取實質的經濟利益，同時也會刺激國與國之間的教育革新，有利於學生適應經濟的全球

化。此外，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更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在一定程度上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進程。

台灣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經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部長會議正式通過，以 Chinese Taipei 名義入會，WTO 的主要理念是希望透過開放增加競爭，藉由競爭以求進步，但競爭力低落的產業，都將因入會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就教育服務業而言，進入 WTO 利弊互見；在好的方面，由於外國教育機構的介入，教育產業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將促進國內教育的進步，尤其在高等教育方面，如果能引進國外學術研究的風氣，對學術卓越的追求，絕對有正向的功能；對一般民眾而言，除了原來國內就已存在的教育機會外，由於國外教育機會的加入，將有更多的選擇。更重要的是，在全球化、國際化的過程中，過去我們的腳步緩慢，當外國的學校來台設校或招生，將對國內教育國際化的趨勢有推波助瀾之效。但在另一方面，我國已面臨出生人口持續下降、招生不足、學校同質性高等問題；進入 WTO 後又增加了國外大學來台招生、開放後國際專業人才需求增加，相對突顯出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不足、各大學外語環境建置不佳，以外語開設課程僅少數，無法吸引外籍學生來台留學、各校學術交流大多停留在形式之簽約與少數師生互訪，未進入實質之合作研究與師生交換等窘境。因此，加入 WTO 後政府及學校在教育政策及學校經營規劃上如何因應？如何營造有利學校發展的優質環境，確保教育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是值得關注的課題。

加入 WTO 對我國教育產業的利益有四：(1) 享受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保障我服務業者在國際市場公平競爭之機會。(2) 可參與服務業新回合談判及服務業貿易規範之制定，表達我方立場並維護我方權益。(3) 透過 WTO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架構，以談判、諮商或訴諸爭端解決機制，排除其他會員對我服務貿易障礙。(4) 開放國外服務業進入國內市場，有助於提升服務業整體技術水準與品質，增加國內生產及就業機會。

專業服務之引進，嘉惠在台外商及本國企業，改善我國投資環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2002)我國專業及金融服務業之對外投資亦有助於當地台商進一步拓展市場。而我國入會後向世貿各會員體承諾則為：(1)外國人可來台設置高中職以上學校、(2)提供跨國高中職以上遠距教學、(3)設置短期補習班、(4)提供留學仲介業。此為宣示我國教育服務業正式進入國際市場、開放自由競爭。雖然許多國人不同意將教育視為產業的一種，但先進國家對教育的輸出已有多年經驗，也都將教育當作重要的產業，持續經營，例如美國目前境內約有 57 萬名的外國學生，每年可以有 110 美元的收入，也難怪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荷蘭等國，在我國未入會前，就已積極來台招生，而在與我國協商入會的過程中，亦皆將台灣教育市場的開放當作主要的條件。

三十年來，國內的技術與職業教育的發展，在諸多先進的努力下，已累積相當的實務經驗與豐碩的成果，技職教育對國內產業發展之貢獻，其成果更獲得普遍的肯定。而為了配合知識經濟的時代潮流、國際化組織的趨勢與提昇國內技職教育的內涵，教育部乃積極推動技專院校國際交流與學術合作，經過多次專案調查、規劃與研究，業已建立推動國際合作之工作方針。基於因應我國的入會，教育部經評估後，特加強推動「教育南進」政策，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針對東南亞國家設立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來台，九十二學年度起積極赴東南亞國家辦理教育展，並且將修法開放技職校院到東南亞設校開班招生，這種做法確已找到了我國教育可以輸出的「產品」，而對市場的認知一向東南亞國家輸出技職教育，也極為明確而符合市場需求。惟因各技專校院對是類教育產業之輸出不僅認知不足，經驗更是有限，歷來亦鮮少有這方面的研究可資參考，致影響政策之執行至鉅。

台灣在越南的投資及雙方的經貿關係是開啟台越雙邊合作很重要的機制，台灣不僅是在越南的實質投資額占第一位，其豐富的中小企業發展經驗，高度發展的農漁業技術，能很快的幫助越南脫貧致富，達到共榮互

惠的局面。台灣與越南近年在各種領域的合作發展及選擇技職教育輸出越南的背景包括：(1) 經貿合作：台灣在越南的投資及雙邊經貿關係在過去10年成長迅速，未來更應合作開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善用越南作為對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區域生產基地。(2) 科技合作：近年來 SARS 以及禽流感，凸顯了太平洋國家之間防疫安全的重要性，也開啟相互間科技合作的新課題。亞洲各地相繼傳出的人畜共通感染疫情，讓 WHO 開始注重病源防堵與治療研發，台灣的生物科技發達，有助於與越南合作，研發疫苗及有效的防疫機制。(3) 農業、漁業方面合作：台越雙方農業技術交流，可望解決越南農業人口密集，卻產值低落的問題。我國也因輸出農業技術及相關工業，建立海外蔬果生產基地。(4) 勞工：台越雙方政府於 1999 年 5 月正式簽訂《派遣及接納越南勞工協定》以來，以後逐年增加，2001 年底增至 12,916 人，2002 年底時增至 29,473 人，2003 年底劇增至 57,603 人，截至 2004 年 2 月份的統計，在台越籍勞工計有 61,222 人，占全部外勞人口 299,913 人之 20.4%（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04）。在台商企業工作的越籍勞工與應募來台工作的越勞都日漸增多，成為台、越關係中的勞資新現象。(5) 血緣親戚：由於台、越經貿交流頻繁而發展出特有的通婚，十年來已達七萬多宗，是東南亞各國外籍新娘最多者，此種聯姻所衍生的文化、社會問題將持續對台灣社會產生影響。對於已經成為台灣國民的越南移民，以及他們所組成的新家庭和下一代的研究仍待深入。(6) 教育合作交流：台越雙方教育部官員自 91 年 12 月首度正式接觸後，雙方開始進入密切的交流期。92 年 9 月河內經營管理大學 24 名種子教師「自費」前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攻讀 MBA 碩士專班，開啟我與越南大學合作之成功先例。接著是 92 年 12 月的第一屆台越技職教育研討會，共 30 餘名代表來台出席，會後雙方學校代表簽署「台越技職教育合作共識」，正式開啟技職教育合作之新領域。93 年 1 月，越南總理正式核准台灣事務委員會擴大編制，納入越南教育培訓部之代表，凸顯越南政府對與我加強教育合

作之重視。93 年 4 月，17 所技專校院首次組團赴越南辦理的大規模台灣教育展，達到擴大宣導的成效。嗣後雙方學校代表亦逕行展開校際間的交流並洽商合作方案。

綜合以上所述，若能就台灣與越南雙方針對教育產業輸出之整體環境完整的瞭解與評估，並就其中各項影響因素與供需之間的相關條件加以探討，將有助於我國技專校院建構教育產業輸出越南之策略，除了能提供各行政單位及科技校院技專校院做為規劃辦理之參考外，亦能為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政策擬定之理論基礎。

茲將本研究之目的概述如下：

- 一、 探究國外教育產業輸出之運作經驗
- 二、 分析科技校院教育產業輸出越南之執行現況與供需評估
- 三、 研擬科技校院教育產業輸出越南之可行策略
- 四、 綜合上述，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提出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分述如下：

- (一)、教育產業輸出之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為何？
- (二)、主要國家教育產業輸出之現況與成功策略為何？
- (三)、我國高等教育產業輸出現況為何？
- (四)、科技校院教育產業輸出之執行情形及成效為何？
- (五)、越南產業發展及人力需求等整體輸入環境為何？
- (六)、科技校院與越南之學術交流情形如何？
- (七)、科技校院教育產業輸出越南之條件為何？
- (八)、影響科技校院教育產業成功輸出越南之因素為何？
- (九)、科技校院教育產業輸出越南之內容及可行策略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教育產業的範圍極廣，有鑑於我國加入 WTO 後教育產業面臨的種種衝擊與挑戰，將與各校息息相關，故本研究所指教育產業係聚焦於 WTO 所界定之跨境服務、境外消費、商業存在、自然人流動等四種服務方式，亦即遠距教學、招收外籍生、赴國外設校（班）、教師赴國外講學或研究這四種輸出方式。

基於教育產業輸出經驗與能力之考量，本研究將以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統稱科技校院）為對象，至專科學校因國際化之程度與教育產業輸出條件明顯不足，故暫不列入本研究範圍內。

此外，東南亞國家眾多，我國雖於近年來推動南向政策，但實際交流密切之國家仍以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三國為主，其中又以對越南之交流最頻繁，且已達初步成效；不僅與台灣各科技校院有較具體的合作計畫，亦列為目前教育部招收外籍生之標的國家。再者，越南現階段之經濟發展仍以勞力密集與技術密集為主，台灣以往經濟發展之經驗對其有相當寶貴的參考與複製價值，其中又以技職教育最符合其目前需求，基於台灣與越南雙方供需迫切的前提下，本研究聚焦於越南做深入的探討。

####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限制包括以下兩方面：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科技校院校長、國際合作業務主管及部分規劃

招收越南學生之專業系所代表、經濟部代表、教育部代表、我國駐越南代表、越南大學代表、越南官方代表、越南當地學生、越南在台留學生等，因部分對象已兼具學者專家身分，故不再另行納入其他學者專家，惟在調查或訪談對象的選擇上，受限於研究主題屬於新興領域，故仍以具備此領域專家身份之立意取樣為主，並未擴及所有科技校院之系所進行全面調查，代表性恐未臻完備。

## 二、資料蒐集

本研究的焦點在於深入分析教育產業之輸出狀況並研擬可行策略，而問卷調查對象母群體太小，或可能成為本研究抽樣及統計推論上的瑕疵。

此外，科技校院教育產業輸出係自九十二年起擴大進行，在本研究進行問卷調查和訪談時，參與人員僅約有一、二年之經驗，其所提供之意見是否完備，亦為本研究之限制。

又，教育產業之輸出在我國才剛起步，除招收外籍生這部分稍有成效，教師赴國外講學或研究有少數案例外，他如遠距教學、赴國外設校(班)等均尚無具體執行內涵；而主要國家在此方面之執行狀況，亦以招收外籍生為主，故本研究之資料蒐集以招收外籍生較為豐富。

最後，研究者個人因負責推動科技校院教育產業輸出業務，官方身份可能影響受訪者和填答者的意見反應(將於訪談時和問卷調查表中聲明受訪者所表達意見僅作為學術研究使用)，亦為本研究之限制。



## 第四節 主要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之主要名詞與變項，其意義分別界定如下：

### 一、科技校院（College 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係指全國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截至九十三年度計有二十二所科技大學、五十三所技術學院，共七十五校。

### 二、教育產業（Education Industry）

又稱為教育服務業，泛指將教育當作一種產業，並以產業經營方式經營教育機構，以及將教育機構的知識和技術優勢直接轉化為社會生產力的各種策略，其目的在籌措更多的教育資源、提高教育機構經營的效率，獲致經濟的創收，增加社會的生產力。根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簡稱 GATS）服務業定義，教育產業範圍為：「除了由各國政府完全資助的教學活動之外，凡收取學費、帶有商業性質的教學活動均屬於教育產業貿易範疇」。又依 GATS 定義之「服務貿易」四種提供模式，本研究所指教育產業包括：(1) 跨境服務：如遠距教學；(2) 境外消費：如赴國外留學；(3) 商業存在：如跨國設立學校；(4) 自然人流動：如聘用外國教授。

### 三、教育產業輸出（Education Industry Export）

係指將教育當成一種服務產業，以招收外國學生、跨國遠距教學、赴國外設立學校（含分校、分班）、教師赴國外講學或研究等四種模式進入國外教育市場，並獲取利潤，達到有價與無價的產值。

#### 四、教育產業輸出策略 (Education Industry Exporting Strategies)

策略是達成目標的方法，在本研究係指政府或各科技校院決定教育產業輸出之短、中、長期目標後，如何採取行動及分配資源，來達成目標的方法。策略也是是統合相關資源的整體性指導原則，其範圍涵蓋：目標、資源、執行條件、運作機制、定位、目標市場、以及時機等。本研究主要依據 Michael Porter 鑽石模型理論 (Diamond Model) 的五大要素「生產要素」、「需求條件」、「相關與支援產業」、「企業策略、結構與同業競爭」、「政府」(另一「機會」因素屬認知層面，僅列為研究過程之參考)來發展「招收外國學生」、「跨國遠距教學」、「赴國外設校(班)」、「教師赴國外講學或研究」等四種模式之教育產業輸出標的國家之策略。